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旬刊
第三年 第十二期
第四十三號合刊

YK SHEN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爲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二十九期第四十三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古物保存法由

爲任命郝耀東等爲安徽省教育廳秘書等職由

爲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由

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古物保存法仰知照並轉飭由

令行政院 爲抄發古物保存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行政院 爲轉飭撥發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由

令財政部 爲飭撥發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由

本報目次

本報目次

二

令行政院 爲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仰轉飭遵照由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安徽省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等缺郝耀東等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檢發吐痰與衛生小冊仰參照宣傳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省令以解釋監督人民團體範圍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仰遵照由
各直轄學校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省令抄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清單仰知照由
各直轄學校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部令國立中央大學徵集歷史物品仰徵求逕寄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內政部會令舊曆廢止後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仰遵照並由縣布告民衆週知由
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貴州省更改思縣等縣名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中等學校

爲奉部令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仰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檢發義務教育宣傳綱要仰認真宣傳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更正河北省教育委員服務規程仰遵照更正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徵集國歌歌詞辦法仰遵照徵集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事實清冊式樣仰查照備用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抄錄古物保存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查禁日本所製內藏骰子之自來水鋼筆仰通飭查禁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三

本報目次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奉部令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報告表式仰遵照
由

令各學
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印發宣誓條例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四川省增設寧南縣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印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省令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疑義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轉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仰查填送廳(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定縣縣長

爲呈據教育局轉報民衆教育館各項計畫細則圖表清冊請鑒核大體尙屬周詳稍有

未合之處業由本廳代爲修改仰即轉飭知照

令昌平縣縣長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情形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甯津縣縣長

爲呈報本屆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辦理甚是准予備案由

令涿縣縣長 爲轉報第七次識字運動情形請備案督率有方殊堪嘉慰由

令趙縣縣長 爲呈送四月份新聞簡報並補送三月份第七十六期畫報請備案查簡報內隍城顯聖

新聞一則提倡迷信畫報內姊妹七八個謎語一則詞句猥褻有她的理由一圖迹近
誨淫不加糾正公然呈廳備案殊屬荒謬已極姑從寬申斥由

令饒陽縣縣長 爲呈報舉辦大規模識字運動情形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交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各鄉成立民衆學校辦法應准備案由

令交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民衆學校調查表殊深嘉慰今後學生年齡應改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

下以符定章由

令內邱縣縣長 爲呈送民衆學校簡章暨一覽表畢業期限應改爲四個月仰轉知由

令長垣縣縣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三紙偷佔用者有碍社會教育之發展應使之讓出並積極籌設

民衆教育館由

令邢台縣教育局 爲呈報十八年度成立民衆學校數目表册殊堪嘉慰由

令交河縣縣長 爲呈報籌設女校及民衆學校各情形辦理女校實心任事殊屬可嘉民衆學校業據

另案呈報指令嘉獎由

法規

古物保存法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宣誓條例

工會法施行法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專載

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徵集歷史陳列品辦法

衛生部編吐痰與衛生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未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呈請任命郝耀東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錫芳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另有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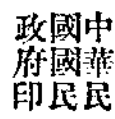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八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河北省政府呈據該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發掘古物并轉呈國民政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七次會議列入報告事

命令

三

項并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古物於文化有莫大之關係而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尤屬妨碍領土主權自應嚴定法律予以限制根據上述理由認此案應予成立至發掘古物法律應如何制定之處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起草完畢擬具古物保存法草案計十四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法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古物保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佈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除照明令公布通飭知照并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二十萬元前據該院先後轉據鐵道財政二部呈復無力撥付各等情到

府業經令行遵照原案仍應勉爲設法轉飭各該部迅速籌撥在案茲據戴校長傳賢轉到該校電稱東西講堂勢將傾圮經教務會議決定提前修理以免危險懇予催即撥款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鐵道二部遵照迅將前項修理費如數撥發具領毋再推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國立中山大學董事會主任董事戴傳賢函稱據中山大學評議會來電以經費困難請准將十九年度經臨各費照所呈新預算核定俾得繼續進展等情查中山大學規模設備不後他校而經臨各費較之別校則多寡懸殊原電所陳均屬實情應請予以維持以副

總理創辦該校及中央紀念

總理之至意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二二八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檢附油印中

命 令

五

山大學評議會原代電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以大元照發毋庸搭公債等在案另准戴校長轉到該校十九年度預算總數全年共計二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合即錄案并抄發附電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附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貴處三八四〇號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并通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請核

示當經飭送 中央黨部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知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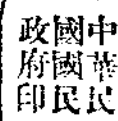
命 令

八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暨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郝耀東陳錫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衛生部函開查隨地吐痰不但有礙觀瞻並可傳播癆病事雖細微影響實大顧此種習慣國人中之極深下等社會固無論矣即知識階級分子政治工作人員亦多不知其害犯之而不自覺我國癆病率多於他國殆由習慣之所促成本部爲矯正惡習藉期減少癆病率起見特編「吐痰與衛生」小冊子一種俾備政治工作人員自修及對民衆宣傳之用除分發外相應檢送以資參攷等因附寄「吐痰與衛生」小冊子八本到府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該廳參攷宣傳此令

檢發吐痰與衛生小冊子一本（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
印政北

主席 徐永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七號

令
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二六四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解釋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是否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所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先後電復令知各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五三號函開查貴院呈據河北省政府電詢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是否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及應由政府執行抑由黨部函請執行轉祈核示一案前奉送請中央黨部核復以二中全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最近通過之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均經詳細規定交府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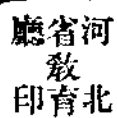
九

查案解釋等因復奉交由本處擬辦簽具意見呈請核示並經函由司法院查復前准貴院咨據河北省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各點其第三點與政府監督範圍有關經最高法院擬具答案覆核無異請查照等由准此現經陳奉併案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簽註第一點「應同時通知」二三兩點應無庸議餘照司法院所擬辦理並奉主席諭省市縣政府既有實行監督之權而黨部復不能逕自執行則政府監督人民團體範圍自應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各等因相應抄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及本處簽呈並司法院函各一件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中央秘書處及司法院原函並文官處簽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照抄原送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送各件令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縣轉飭所屬一體
校 遵

計抄發中央秘書處函一件文官處簽呈一件司法院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抄送法院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八日公函（第一五六九號）開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電詢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一案奉交由處簽呈意見請予提出國務會議核定嗣以貴院長面囑以司法院亦有類似之案件可俟送到後併案核簽提會遂經擱置現已日久希將該項類似之案早日送府以便轉陳等由並准抄送原呈簽呈各一件前來查前准行政院咨據河北省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各點其第三點與政府監督範圍有關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二）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等語本院復核無異除已咨復行政院外此外並無類似之案件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抄中央秘書處原函

接准貴處七三一號公函（會一八八七）爲奉批函送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電詢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是否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及應由政府執行抑由黨部函請執行請轉核示一

案謂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三屆一中全會決議案中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及最近通過之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均經詳細規定該河北省政府電詢各節交國民政府查案解釋轉飭遵辦」特錄批函復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書長陳立夫 十九年二月七日

抄文官處原簽呈

爲簽呈事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關於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交府解釋一案當奉交由職處查案擬辦經即遵照就

中央黨部指定範圍內各項條文暨其他業經頒布之法令詳加尋繹如二中全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第二節規定「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所謂制裁者當然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在內惟細釋原文非法團體係與上文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對舉似許可設立經奉政府核准立案者尙在例外至第三節對於職業團體之規定第三款內稱「許可証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其對於社會團體之規定則云「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又最近奉頒之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規

定許可證書內載明事項亦與二中全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者相同是凡一切依法成立之團體政府對之均得發布命令予以應得之處分而所謂處分者自應包有河北省政府所舉之四種權限似無疑義至如於黨部則已有許可指導檢舉種種規定其可函請政府執行亦不待言此就

中央指定範圍內之條文解釋似當如是也至證諸他項法令如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條規定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第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又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委員得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又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或由縣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又漁會法第十八條規定漁會解散之事由其第五款爲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第二十四條規定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凡此種種皆爲國家法律所規定亦即爲各該團體應行遵守之事益可證明行政主管官署對於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實行監督確有河北省政府所舉之四種權限矣至該省政府所稱黨部往往逕自執行並不通知政府又或政府處理之後黨部從中干涉以致困難日多糾紛迭起則完全爲手續上問題各項法案既無明文規定似有不能不預先計及者數點（一）政府對於依法成立之團體執行處分是否應先通知黨部或於處分後通知（二）政府對於非法團體是否應俟黨部檢舉後予以制裁抑或逕先制裁之（三）黨部是否可以逕自執行處分以上數點應如何先行規定以免臨時發生窒礙及對於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如前解釋有無不合之

處擬請仍送

中央黨部核定後再行轉飭遵照辦理以昭慎重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謹呈
主席

文官處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二六四零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法體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

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原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一紙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一紙令仰該校局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一)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命令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五號 (不另行文)

爲轉行事案准

令所屬各
學校
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本校史學系籌設歷史陳列室擬徵集歷史物品請通行應徵等情並附呈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徵集歷史陳列品條例前來查原呈所請通行徵集一節事屬可行惟條例應改稱辦法除指令並分行外抄送原呈並附原辦法二份希查照廣爲徵求並轉行所屬一體徵求逕寄該大學等因並附送原呈一件原辦法二份准此除由本廳廣爲徵求並分別函復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徵求逕寄該大學並分呈本廳備查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原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抄原呈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呈爲史學系籌設歷史陳列室擬徵集歷史物品請予通令應徵事竊據職校文學院史學系陳稱近世史學以各種科學進步之影響已卓然自闢新徑丕改舊觀其尤著者言史料則推及文學以外之紀錄言方法則兼重實物之觀察吾國文化淵久史事繁頽整理研究有資於實物之印證尤多今本系於圖書固將漸謀擴充而圖書以外欲兼重實物之教授非籌設一歷史陳列室徵集各種有關歷史物品以供考鏡研究不爲功爰擬徵集條例七條請通函本校教職員學生從事徵集外並請轉呈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各縣教育局及各地學術機關廣爲徵求俾收集腋成裘之效等情查該系所陳各節於講求史學前途關繫綦重所擬籌設歷史陳列室自不容緩察閱徵集條例大致尙妥除准予通告職校教職員學生各事徵採外擬合刷印條例備文呈請 大部鑒核俯准通令施行實爲公便此呈

教育部

附徵集歷史物品條例一百份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二號 (不另行文)

各直轄學院學校
令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案奉

內政 部第三〇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
教育 部第三〇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
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歷各項節日等自廢止舊曆後復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勤動不於
相當期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
會同擬具舊曆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爲舊曆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
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簽呈下部自
應遵照辦理除編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曆並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等原呈暨文官處簽呈令仰
該廳等遵照公布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爲上元三月三日
爲楔辰五月五日爲重五七月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九十二月八日爲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
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于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楔競渡祀祖賞月登高等娛
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曆隨時舉行俾民間過度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

命 令

命 令

二〇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其為休假標準併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即抄同原附件令仰該院校遵照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廳長 沈 尹 默

內政 部會呈
教育

查廢止舊曆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曆一切節日亦因之連帶消滅惟念移風易俗宜取漸衰漸勝之道孰因孰革或張或弛自當權衡輕重斟酌變通以期無碍推行職部等以為當此除舊布新之際似宜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賞樂茲謹陳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元宵上巳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八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恒以此類節日為休息或娛樂之期而端陽中秋尤為一般民衆所重視良以我國社會習慣除公共機關及團體外目前尚未盡探星

期休業制一般民衆若長此終歲動不於相當期間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過感機械工作效率亦復不宏

國府上年明令公布放假日期似係適當之休息及娛樂日期然除總理逝世及七十二烈士殉國兩紀念舉國均應追誌哀思不能娛樂外僅有中華民國開國國慶國民革命軍誓師及總理誕生等四紀念日可以適用而上項各日關係革命紀念各方尙須注重宣傳故又只有新年假期堪以利用然爲期又僅二日休息及娛樂之機會有限是否即能調節終歲之勞苦不無疑問故又將原來之元宵上巳等節驟予廢除似亦尙有未當

惟此類節日之推算向來均以舊曆爲準若悉仍舊慣殊與禁用舊曆之法令相抵觸自以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通行全國較爲相宜現在各方多有此項請求職部等近揆事實旁探輿情謹擬辦法如左

一 除中秋外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元宵三月三日爲上巳五月五日爲端陽七月七日爲七夕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陽十二月八日爲臘八至於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于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楔競渡乞巧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習均聽其依時舉行似此一轉移間於推行國曆之中仍寓酌存舊俗之意因革張弛並願兼籌似有合於漸衰漸勝之道且節日改定以後苟由各級黨部會同各地方政府

及所在地機關團體等盡力提倡舉行各種應時之娛樂可以使民衆注意力從此移轉不再依戀舊曆亦未始非推行國曆之一助

二 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似未便以此類節日爲休假之期似以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爲其休假標準似不相妨

三 新定之替代節日擬于印行二十年國民曆時分別載明於國曆月日之下以新觀聽而杜紛歧

或謂舊曆既廢則凡附帶之舊習慣應予一律廢除免留痕跡又有謂將舊曆節移于國曆不免牽強且與原來日期不符亦失各種紀念之意義者關於前者職部等以爲只須不背黨義黨綱並於風俗習慣公衆治安無所妨害均無廢除之必要如新年之慶樂孔誕之紀念

國府均有明令規定此其顯例關於後者職部等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及孔子誕日均經

國府改爲國曆同月日奉行一來無人疑爲牽強以彼例此似無所庸其疑慮又如端陽之紀念屈平寒食之紀念介之推衆所共知但屈平以端陽自沉僅係傳聞寒食則隨歷年清明各異其期在沿用舊曆時本無定日而並不因此失其紀念之意義且查我國曆法及正朔歷朝迭經更改自建子建亥以至建寅端陽日期亦恒隨而變動則後者亦不成問題再查日本自改陽曆以來亦係將舊有節日移于陽曆推行已久極爲便利尤可供我國之參考

案經職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呈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楊兆泰
教育部長 蔣夢麟

抄簽呈

奉

國務會議決議交處審查行政院轉呈替代節日一案謹簽註意見如左

元宵 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昏夜祠到明而終初學記註今人正月望日夜游觀燈

是其遺事漢志執金吾掌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勅許弛禁前後各一日謂之放夜

按元宵之爲令節因元且而有今元且既改自可因而轉移其名稱似可易爲上元與後中元相應

上巳

上巳修楔由來最古論語浴沂月令備舟周公羽觴之詩鄭國秉蘭之俗皆其權輿漢稱元巳

見南都賦亦

稱除巳

見蔡邕文

續漢書三月上巳宮人皆楔於東流水上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疾病楔者絜

也於水上盟絜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漢晉以來修楔皆以三月三日

命 令

按上巳正當春暮兼有袪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之國曆正當陰曆二月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爲娛樂同也但已爲支干固定之字似可易爲楔辰於提倡衛生似尤相合

端陽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嬰告其母曰勿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爲不祥日大戴禮五月蓄蘭爲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祀志五月五日爲臯羹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卵爲門飾皆有辟惡辟兵之義至弔屈之說隋書地理志屈原以五月五日起汨羅士人習以相傳爲競渡之戲又吳均續齊諧記楚人五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屈原後作粽一說越王勾踐教習水戰始倡競渡至隋書王邵傳月五日五合天地中數則本於易理

按競渡尚武之義最可提倡至辟惡辟邪則以五月陽氣極盛蘊降歐鬱疾疫易生之時宜事防衛改爲國曆正當陰曆四月亦陽氣極盛之時似無甚出入其名稱易爲重五似更適合

七夕

牽牛織女皆列宿躔次大東所詠辭致婉孌離幽思每寄靈匹離騷與織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渡河之說明知其誕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雜見爾雅翼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世說等書自漢書已然

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爲不經曝衣今俗亦不必是日似可不列

中元

荆楚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奉諸佛木盂蘭盆經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代父

母厄難中具百果五菜供養十方道書以爲大慶之日舊有河燈水嬉諸風俗雜見傳記

按中元之名同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兩家以爲節會然老學庵筆記云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素饌祀先蓋即古嘗祭之遺今人以是日祀祖通行南北似不可廢宜即改爲國曆七月十五日藉舊俗報本之意推行新曆似無不可

中秋

原呈擬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於推行國曆並無窒碍似可如議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賈佩蘭在宮時九月九日佩茱萸飲菊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間尤盛見晉齊諸書

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曆九月九日似無問題惟名稱似可易爲重九更覺適合

臘八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戌爲臘則正陰曆十二月上中旬間史記始皇更臘爲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臘漢改爲臘則漢前已有此祭

至臘八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諺言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寺作浴佛會并進

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之臘八粥人家以諸菓煮粥亦以相餉

相餉見陸詩註

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餉今俗猶然且據歲時記臘八日即臘日其來既古非關迷信移之國曆似

命 令

無不可

二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五號

文官處簽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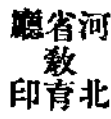
各縣教育局
令 直轄各教育機關學校

為令知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茲制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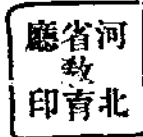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內開查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案經本部製定飭發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發行應即示期實行以昭劃一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爲是項辦法實行之期所有教育機關來往公文自是日起應一律依照是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辦法一冊特價券五紙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屬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將前項辦法刊登旬報不另抄發外合即令仰遵照逕向中華書局購買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四三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奉院長發下

貴州省政府呈擬改思縣鳳泉麻哈羅斛紫江等縣名稱請核轉施行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貴州思縣改名爲岑鞏縣鳳泉縣改名爲鳳岡縣麻哈縣改名爲麻江縣羅斛改名爲羅甸縣紫江縣改名爲開陽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再該五縣印信業經另案呈請

國府飭局鑄發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四七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一科祈鑒核等情到部查本部頒發之小學課程並無外國語一科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自應免試外國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四八號

命 令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案查本省籌備義務教育辦法內有宣傳一項業經本廳通令施行在案現由本省義務教育會編印義務教育宣傳綱要一本作為各縣宣傳資料以利宣傳茲特檢發^{五十五}本仰即按照該縣實地情形認真宣傳並將宣傳情形隨時具報為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義務教育宣傳綱要^{五十五}本(已另印發)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為令遵事查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奉教育部指令第一零四七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所送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及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第三條「本委員暫定每區一人」云云是項教育委員為區教育委員甚為明顯原

規程定名應改為河北省區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又第一條「教育委員商承教育局長」之上加一「區」字
其他各條內「本委員」三字均改為「區教育委員」五字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改正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五〇號

各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各教育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教育部第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國歌亟須製定業經本部擬具徵集辦法呈奉行政院
核准備案自應迅速辦理除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遵照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徵集為要此
令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校局遵照徵集
並飭屬徵集為要

命令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沈尹默

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一、徵集國歌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二、應徵者須於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社會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國歌稿件收齊後，由教育部聘請黨國先進評選，儘於十九年九月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壹千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五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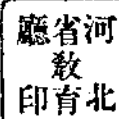
案查接管卷內上年五月三十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八號內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現由本部按照

國民政府發下之獎狀圖樣分別印成樣張並對於各機關請獎時所用之事實表冊規定格式以圖一致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及各等獎狀樣張暨事實表冊格式一併檢發令仰遵照此令等因當經刊登公報俾便通知遵照在案茲查各縣局呈請褒獎捐資興學人員多有不按條例辦理往返駁辦殊費手續爲此合再將此項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事實清冊式樣油印一份令發該局查照備用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份事實清冊式樣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三號(不另行文)

令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六〇〇號開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明令公布古物保存法通飭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
照此令

計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三號(不另行文)

令 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五八六號內開據熱河省教育廳呈略稱據朝陽縣督學原鳳樓查得一種日本東京^{Seitai}公司所製^{Seitai}商標之自來水鋼筆於上端螺旋蓋內藏有骨製骰子三枚顯係賭具呈請嚴禁一節除令所屬各縣局嚴禁出售外轉請鑒核通令各省嚴禁以免危害青年養成不良習慣等情並附原筆一支繪圖說明一紙到部查此種自來水鋼筆製造以文化之用具伏賭博之導線實屬妨碍教育亟應嚴行查禁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自來水鋼筆構造圖並說明一紙令仰遵照查禁購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說明令仰該局長通飭查禁爲要此令

計說明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圖 剖 解 造 構 筆 鋼 明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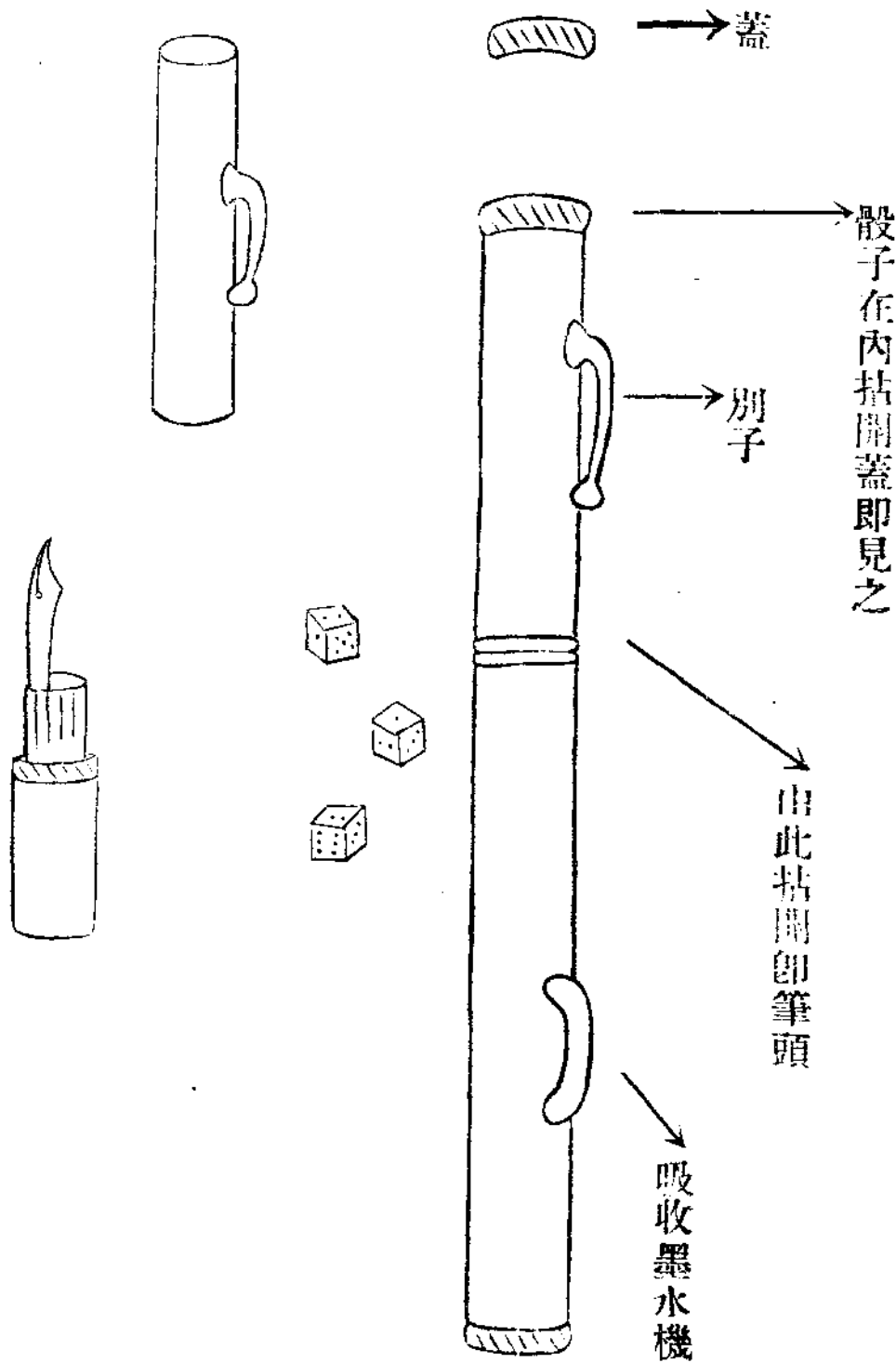
命 令

廳長俯賜通令禁止施行

叩 祈

朝陽縣

督學原鳳樓敬呈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七號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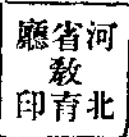
教育部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八九零號公函內開本部前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經函請貴部通令轉飭遵照在案茲爲促進研究起見復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樣式二種以便考核除令飭各省市黨部訓練部一體遵行外理合檢同上項規則及報告表樣式函達查照即煩貴部分別轉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並附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樣式各二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及報告表樣式印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一份報告表樣式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前項規則及報告表樣式令仰該

局長遵照并飭行所屬遵照
所校院
長 遵 照 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暨報告表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七二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為令遵事案奉

令各學校
縣教育局

教育部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制定
宣誓條例明令公佈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印發宣誓條例令仰該校 遵 照此令
計發宣誓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二號(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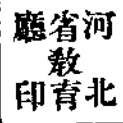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工會法施行法現行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
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一件等因奉此除令工商廳轉飭各縣
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施行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照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件一分(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三號(不另行文)

命 令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查四川省政府擬在會理縣屬披砂地方增設寧南縣治咨請核議轉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四川省在會理縣屬披砂地方增設寧南縣既據該部核明有增設縣治之必要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內開案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業經製定除由中央訓練部分別函令各地黨部訓練部遵照並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體遵照外相應檢同條例函達查照即希貴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爲荷等由並檢同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四十分過部除分令頒發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六號(不另行文)

命令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四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三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四六號訓令略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仰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當查原疑問第一點以「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現行法已修正爲工人）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但本市勞工團體屬於上述店員性質者如藥業商貨業等職工會若依此解釋則各該職工會與資方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是否均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又該法所謂工人團體不知係指何項團體工會有職業產業之分職業工人與店員之區別究以何爲標準」等語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工人團體自係職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至店員係屬商民已經司法院加以釋明而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於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案內呈奉鈞院第四七七一號訓令本案已經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現在各地工會種類亟待劃分應請咨催立法院速予核定俾有遵循惟店員既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

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其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爲之決定或裁決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又原疑問第二點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四字以狹議論似應專指雙方於未脫離僱傭關係時成立之書面條件而言爭議當事人對於此項條件有永久遵守性如工資待遇辦法等如有爭議即應依法受理以廣義論似可包括勞資間因僱傭關係變更而發生之一切事項如解僱與歇業等一時之爭執以及無明文規定之一切關於僱傭之習慣等言究竟其範圍若何」等語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原爲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工人生計綦巨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廢時失業爰制定此種特別法以爲應用若照狹義言則本法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且所謂僱傭條件就條件二字論凡屬要求因應事項皆可稱爲條件故對於已成立書面條件設有廣義各點之爭議亦即屬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於法并無如何限制以是論斷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自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當無疑義等語議復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議尙屬適當除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咨請立法院將關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早日核定俾資遵循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範圍

相應錄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適用範圍自應轉行遵照除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一五號(不另行文)

案奉

令各縣教育局

省政府訓令四六四三號開奉 立法院訓令內開據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竊職處前因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託為調查全國各地民事習慣備供起草之參攷當經迭與該會妥為酌商並詳慎擬定表式以便進行茲以是項表格業已印竣應即寄發查填但為期各地方機關之切實奉行起見除法院方面律師公會商會與夫其他處所等係分別由該會及職處逕行函致外其關於各縣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等擬請由院通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庶冀早日蒞事以應急需所有請發通令緣由未悉是否可行

理合開據清單連同調查表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分發各省表件數目清單一紙民事習慣調查表六千四百份據此查調查民事習慣爲起草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所必須之手續該處長擬就表式呈請飭查係爲慎密周詳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照單檢發表件令行該省政府仰即分飭民政教育兩廳遵照辦理等因附表三八七份奉此查此項調查係供民法起草之參攷以期適合民情庶免隔閡之弊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轉發各縣教育局遵照查填彙齊呈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轉發原頒調查表一紙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表列事項分別查填剋日送廳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交民事習慣調查表一份(隨報郵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九八二號

令定縣縣長

命 令

呈據教育局轉報民衆教育館各項計劃細則圖表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館各項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等件除稍有未合之處應略加修正外大體尙屬周詳具徵負責人員工作努力該縣長及該縣教育局長督率有方至堪嘉慰惟教育館係由各部組合而成係一整個的各部既非該館之附屬機關則館長對各部主任自無庸用訓令該館各部工作提要及辦事規則規定執行館務會議之決議案及館長之訓令字樣統應改爲秉承館長執行館務會議之決議案至該館各部辦事細則細則二字統應改爲規則俾與該館辦事細則名稱易於區別又凡圖書館及各項教育文化機關星期及例假日概不休息世界各國已成通例良以上項日期各界民衆得有閒暇機會正好藉此施教該館辦事細則第八條規定星期及放假日休息應改爲星期及例日照常工作（每星期一於舉行總理紀念週後休息例假日之次日休息）字樣其各部辦事規則星期及放假日休息字樣統應改爲星期一及例假日之次日休息業由本廳代爲分別修改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九八三號

令昌平縣縣長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由

呈暨附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惟該項宣傳品以多爲勝以後再舉辦該項宣傳時仰即盡量選送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五八號

令甯津縣縣長

呈報本屆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並送宣傳品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利用廟會作擴大宣傳辦理甚是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命 令

四八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〇七號

令涿縣縣長

呈轉第七次識字運動情形並送表演文藝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舉辦該項擴大宣傳已歷七次每次表演遊藝最易喚起民衆識字讀書之興趣至核閱表演文藝佳作頗多足徵實心任事督率有方殊堪嘉慰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六二號

令趙縣縣長

呈送四月份時間簡報並補送三月份第七十六期畫報一張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四月份簡報除第八十七期趙縣新聞欄內城隍顯聖一則提倡迷信與編印簡報本旨不

符外其餘尙無不合惟所送畫報姐妹七八個謎語一則詞句猥褻有她的理由一圖跡近誨淫核與改良風俗之原意均極違背該縣長及該縣教育局長不特不加糾正且復公然呈廳備案殊屬荒謬已極姑從寬申斥以後如再不加檢點定當提附懲戒決不寬貸附件分別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一七號

令饒陽縣縣長

呈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次識字運動宣傳城關及各鎮陸續並舉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命 令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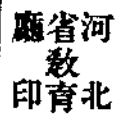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一九號

令交河縣教育局

呈送各鄉成立民衆學校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爲促進民衆教育起見特擬定各鄉成立民衆學校辦法用資策勵事屬可行詳核辦法內容亦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依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二四號

令交河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學校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民衆學校已設六十八處之多其中除十七年成立九處十八年成立四處外餘悉在最近期內成立學生人數且達一千六百餘人具見在職人員工作努力該局長督率有方披閱之餘殊深嘉慰惟據稱學生不限年齡一節尙有未合今後應改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五〇一號

令內邱縣縣長

呈送民衆學校簡章暨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大致尙合惟畢業期限應按照本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改爲四個月以昭劃一至民衆學校一覽表尙無不合應准存案備查仰即轉令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五六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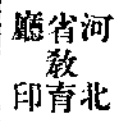
命令

令長垣縣縣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三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早奉明令通飭遵行在案該縣孔廟地址佔用者既非教育機關倘有碍社會教育之發展應設法使之讓出以符功令而利社教仰即知照并按照縣廟表所列可附設之民衆教育館積極籌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六五三號

令邢台縣教育局

呈報十八年度成立民衆學校數目並送表冊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丁級應於十八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六十處據報已成立一百零三處之多超過定額幾至一倍且核閱表載各欄亦均詳盡迥非空疎浮泛者可比足

徵該局一年以來異常努力披閱之餘殊深嘉慰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仍仰隨時督察俾免日久生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一七號

令交河縣縣長

呈報籌設女校及民衆學校各情形由

早悉查該縣四鎮女校或單獨設立或於男校成立女生部業經先後辦理完竣具見實心任事殊屬可嘉各縣女校除單獨設立者外其無力獨設地方應提倡男女合校以期男女教育均等發展至民衆學校業據另案呈報指令獎勵在案其圖書館閱報所等項辦理情形既據另文呈報應候另令指示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法 規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五條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并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并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法 規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五月部令公布十九年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的必要的圖書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的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獎 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格式

團體名稱 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實	應	得	備	考

法
規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十九年六月本廳轉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核之
-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考核其方式分爲下列二種
一、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分發各校校長按期填報
二、派員實際考核或舉行測驗
- 第四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評定通知各校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以資參考
- 第五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考核之結果逐期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
- 第六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成績優秀之教職員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酌予獎勵
-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第 期

法
規

(1)學校名稱		(2)學校所在地		
(3)校長姓名	是否黨員	黨證號數		履
		民國	年 月	
		介紹人		歷
(4)教職員人數	總數	人	(5)研究方式	分班研究
	黨員	人		聯合研究
				通訊研究
(6)研究黨義人數			(7)本期集合 研究次數	
(8)本期書籍是否研究完畢			(9)尚未研究完 畢之書名	
(10)未能研究完畢之理由				
(11)對於黨義有何特別闡明之處				
(12)對於黨義教育有何討論結果				
備 考				

六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填報(蓋章)

- (註) 1. 一校同人數關係分班研究者須分別填報
 2. 與鄰近學校聯合研究者其鄰校亦應分別填報並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聯合之校名
 3. 如有關於研究之著述或記錄應隨表附呈

宣誓條例 十九年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

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

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爲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

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備具簽名蓋章之

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法 規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雇用人員爲雇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

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法 規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國童軍司令部頒布十九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並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逕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專 載

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徵集歷史陳列品辦法

本系爲謀設立歷史陳列室起見特向本校內外徵集歷史陳列品茲公布徵集之辦法如次
(一)徵集歷史陳列品之品類約舉于下

法 規

(1) 古器物 如禮器樂器明器玉器石器車器度量衡諸器服御諸器符籙印古陶瓦當磚甃古器撫
範

(2) 泉幣鈔幣 各時代各種貨幣以及古交鈔及現代各省之錢票鈔票軍用票等

(3) 軍事用品 歷代兵器軍服馬飾及近世之炮彈壳軍盔軍旗之類

(4) 革命紀念品 如革命志士之攝影傳記遺書遺墨及一切可資紀念之物品

(5) 名人畫像 歷代名人之畫像畫張印張或攝成影片者

(6) 碑帖墨蹟 各種古碑文之搨本或名人手書之信札及各種書畫墨蹟

(7) 歷史圖 各種古蹟古物已成之圖象照片或自行攝取之照片

(8) 特種書籍 如總譜支譜家集方志等其他普通書籍如蒙捐贈者當移歸本系圖書室

(9) 自製圖表 如自製某地現在古蹟表(如古墓古廟等地位或建築圖)

(10) 其他物品 其他凡與歷史或現代民俗有關係之物品皆在徵集之列

右列各項物品自以中國為主體但東西洋各國之品物如願以移贈者亦所歡迎

(二) 凡各項物品承惠賜者請每件附一簡單說明寫明下列各項 (1) 品名 (2) 時代 (3) 徵集

地點 (4) 作用 (5) 捐贈者姓名 (6) 備考(本項能詳加說明更佳)

(三)本系徵得捐贈物品後當于陳列時說明單上標明捐贈人之名氏以永誌厚誼其多贈或特別貴重之物品者當以本系刊物本校刊物或其他書籍爲贈其辦法臨時酌定之

(四)捐贈之物品如因其物貴重或係新購須酌償代價者得與本系商定價格又物品巨大寄遞需費者亦可商同本系酌認運費(古蹟古物攝影較多須酌出沖晒費者亦可同樣辦理)

(五)如有大塊物品不能全贈而可以割裂者則分其一部分見贈亦所歡迎(如名人墨蹟之一張古傳之一角)

(六)本系徵集所得自一般書籍移歸本系圖書室收藏外其餘各項物品概歸本系歷史陳列室陳列保存并隨時布告之

(七)如蒙本校同人轉向本地公共機關徵索而須備公信者可通知本系向秘書處領取公信徵得後并向該機關函謝之

(八)如有來件請寄南京中央大學史學系雷伯倫先生收

衛生部編吐痰與衛生十九年六月省政府轉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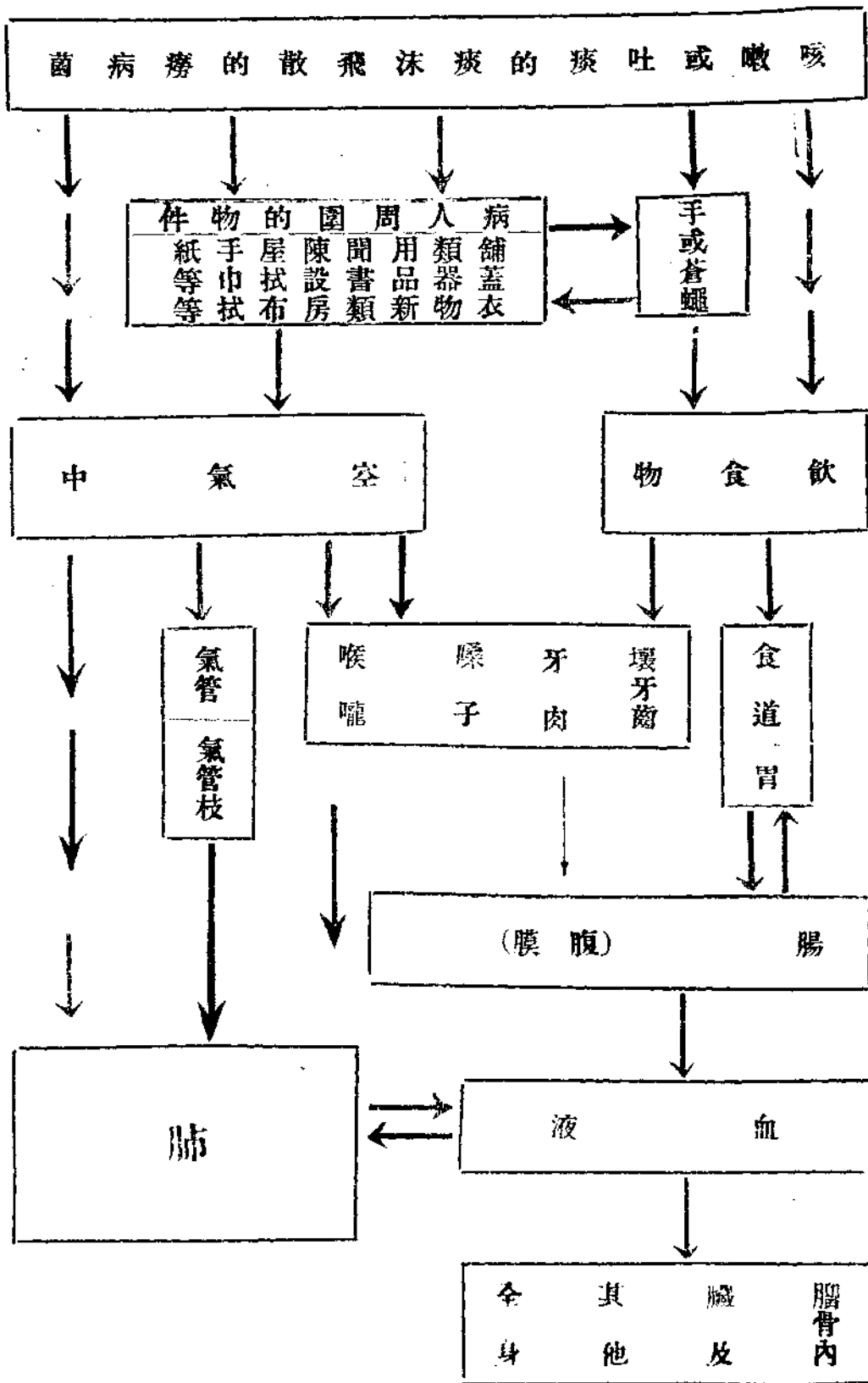
吐痰 (衛生淺說之一)

癆病，是由癆病菌生的。菌，就是微生物，是一種用肉眼看不見的極小生活物；假如把牠們用一種名叫顯微鏡的，特別放大，那就可以看見了。如果沒有癆病菌，決不會起癆病的。癆病菌散布

的範圍，非常廣汎；所以很多人常常在不知不覺之間，因為接觸了這危險物，就受癆病的感染。但是癆病菌，雖然廣汎存在；可是牠的濃度和牠的毒力，各處是很相差的；像飛散在空氣中的，通常是極稀薄，並且毒力很微弱；反過來說，癆病人的痰，他的痰沫，是最濃厚，並且有強毒的危險物。假如用數目字把牠們的強度表現出來，空氣是和一相當，痰就是和一億到百億相當；可見痰傳播病毒的厲害。癆病菌增殖的地方，是在病人的病部；雖然在體內包藏無數的癆病菌，當肺病之初期，牠沒有夾在痰裏排出體外的時候，痰沫在傳染上縱無何等危險的意味，過了一定的時期肺癆病，病菌混在吐的痰，咯的血內，排出到體外或是病人把痰咽下，混在糞便內，多量排出，或者病人自己竟患腸癆，從糞便排出，又像是腎癆，膀胱癆，病人的某時期，也可從尿中排出無量的癆病菌，這就全有傳染的危險了。此外鼻汁，眼的分泌物，膿汁，乳汁，血液等，也是癆病感染的原因。凡這些癆病菌排出的淵源，都不可大意忽略，就中癆病預防上，頂要緊的，便是痰。現在把痰按危險程度來說，又分四種：第一，是病人吐出的痰，包括痰盂和粘痰的布或紙在內，第二，是病人咳嗽，噴嚏，噴出的痰沫，包括對談說笑的痰沫在內，第三，是病人的吐痰或咳嗽的痰沫所附着的一般物品，飲食物，並手指，第四，是痰或痰沫乾燥後，隨灰塵散佈的空氣，就這四種，論牠的危險性大小，是和牠們的順序，是一樣的。吐痰是很要注意的。癆病菌是沒色的微生物，假設把牠們作為紅色時，那麼，痰便是很濃的紅色了。至於病人的寢具周

圍的物品，也可認作點點的紅色，看護人的手指，也可染爲紅色，痰的顏色濃就是表示重要的意思。痰的粘着力很強，痰沫很容易附着到物體上，隨時隨處，都可停留，雖然是以後乾燥剝離難，能減少危險性，但是反而能長久保存。牠對於乾燥的抵抗力，非常的強，經過數月，時而數年，仍不失去牠的生活性和感染力。這乾燥痰，漸漸便磨碎，隨着風塵，或者利衣服，紙，布等的細絲，一同飛散在空氣中，便得侵入人的呼吸器中了。又蒼蠅，很好舐痰，或者把痰粘着在蒼蠅腳上，更由牠飛搬到人的口邊，或食物上，又或飛到鄰家，達到遠方，隨時隨處都易傳播癆病菌。所以感染上最危險的，就是痰。不過在癆病感染的強度，新痰或乾燥痰，有很大的差異罷了。從病人的咳嗽，噴嚏，將痰的痰沫，直接吸入的，這是新痰，危險性大，感染力濃厚。若是吸入有極稀薄乾燥癆病菌的空氣，這是乾燥痰，危險性小，感染力微弱。在這兩種的中間，還有種種階級。可見隨時隨地亂吐痰，是很不好的事情。不問危險大小，都能傳染人。癆病菌侵入到體內，不直即發病。如到了肺，便成了肺癆，也是不直即發病的多，費數月到數十年，漸漸蔓延，但是癆病菌，也不限於常是這樣緩慢進行，假如又得着適當的侵入機會和增殖的方便，也有急速進行的。所以癆病的發病時期，在感染後，早則數十日，遲則數十年。而發病的症候，有很明瞭的，也有全然不明的。現在把癆病感染的根苗，和發病的樣子，畫一個圖在下頭，用↓箭頭指示走的路途，表示癆病菌的傳播情形，也就可見吐痰的危險了。

感 染 的 根 苗



專 載

七 四

由這圖可見咳嗽或吐痰的痰沫飛的癆病菌，傳播散布，是很廣汎的。借此就能把癆病傳染給人。

人人相傳，都賴着痰。痰就是癆病傳染的媒人。現在再把他傳播狀況簡單摘要說說。一個肺癆的病人，可以在二十四小時內，咳出的癆病菌多到數千萬個。當病人大咳的時候，每每由細微的痰沫，從口內噴出。凡在三四尺以內的人，都可受他危害。這痰沫如不直接去侵犯人，就掉在地上，不久即乾，借着塵埃飛散。在痰的含粘液的，他乾了時，粘的牢固，就是要洗刷，也不容易，便成了傳染的預備物件，凡是痰，吐在地上或電車，火車中，以及公共的地方，都大有害於人，有時我們的鞋底或裙邊上，如果粘了沒乾的痰，和生活的菌，就能夠把菌引到我們家內。漸漸成了塵埃，假如是在太陽光不足的地方，那菌的生命，更活的長，也就是我們的生命，更要招傳染的禍，因為菌在幽暗的地方，雖不能自動，可是掃帚，鷄毛帚，每能幫助他飛揚，散在家用的物件上，凡是這物件的，就有吸入病菌的危險傳染癆病的機會，所以千萬別隨時隨地吐痰，以免云這病菌的廣播。吐痰總要在痰桶或痰盂等內。如防蠅子的飛着，痰盂可以加蓋，痰桶內可以加水。如果能在痰桶內加上消毒防疫用的臭藥水，那更好了。假設能自備相當大的乾淨紙或新棉紗或布等等，當一時找不着痰桶痰盂的時候，就吐在他們上頭，隨即把他燒了，那更好。當着不論是自己還是他人，咳嗽噴嚏的時候，要用這紙或棉紗或布或小手巾等，將口鼻遮一遮，不得已用手也可，以防飛散痰沫的來侵犯。萬一有時和癆病人談話等事，也要同樣留意。這紙棉紗布等，也

要同樣消毒。在屋內，車內，土地上，地板上，無論何處何地，都不要隨意吐痰，人人都要這樣。時時都要這樣。要互相小心戒勉，以杜絕減少瘡病的發生。此外還不要把痰咽下，以免損害食慾，發生腸癆，並且使癆菌存在糞便內，排出散布。所用的痰桶，痰盂等，也要隨時消毒。他的消毒法，頂好的是蒸竈，如不易做到，簡單方法是用開水來再三沖洗，多曬日光。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十九年六月本廳轉布

目錄

序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 | | | |
|-----------|----|---|
| (1) 頓號「、」 | 一例 | 九 |
| (2) 逗號「，」 | 一例 | 九 |
| (3) 支號「；」 | 二例 | 九 |
| (4) 綜號「：」 | 三例 | 〇 |
| (5) 句號「。」 | 四例 | 一 |

- (6) 問號「？」 一例 一一
- (7) 祈使號(或感嘆號)「！」 三例 一一
- (8) 提引號「」 二例 一一
- (9) 複提引號「『』」 二例 一一
- (10) 省略號「……」 二例 一一
- (11) 破折號「——」 四例 一一
- (12) 專名號「——」 (用於專名之左旁) 三例 一一
- (13) 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一例 一一
- (14) 括弧「()」「〔 〕」 一例 一一
- (15) 全文行款 十五例 一一
- (例一) 國民政府令為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 一一
- (例二) 教育部令為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由 一一
-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為行政院擬呈畫一公用文紙請通飭施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 一一
- (例四) 教育部訓令為解釋黨童子軍總章疑義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一一

(例五) 教育部訓令爲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須遵照部頒國語課程標準推行並飭師範學校教學標準國語由 (附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例六) 前大學院訓令爲仰根據所附辦法隨時交換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由 一七

(例七) 教育部指令爲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由 二一

(例八) 教育部布告爲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二四

(例九) 教育部呈國民政府文爲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轉飭各校長暨督學負責考查祈密核示遵由 (附不加標點不分行款之原呈) 三六

(例十)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爲調取銜聖公廢印擬令山東省教育廳執行由 三八

(例十一)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爲核議崔東昨請願條陳及補充條略覆請核示由 (附不加標點不分行款之原呈) 四二

(例十二)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文爲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呈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免于拆除蘇州月城請查核見覆由 四

(例十三) 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爲維持寶坻縣教育線捐請查照省令辦理見覆由 (附全級原文不分行款不加標點之例) 五四

附錄

- (例十四) 教育部覆國府文官處公函爲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應毋庸議請轉呈批復由六二
- (例十五) 教育部批爲所輯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無庸通令購閱由六三

公文程式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六五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六七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附發

六七

公文用紙式樣圖凡十二

七二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序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公文革命的呼聲，常常可以聽到；這因爲舊式的公文，實在太腐腐了，不能和現在革命的時代相適應，當然有改革的必要。但是這種改革，似乎還不會能夠完全實現。

公文底應該改革的，大概有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說、文腔等等。

程式和形式（用紙式樣），已經由國民政府規定頒布了。繁複的已經改爲比較簡單了，參差的已經改爲比較整齊了。雖然理想中的程式，似乎是越簡單的越好；但這不是一時能夠做到的。

，只好逐漸改革。

舊式公文底作法，最大的弊病，是規避取巧，模稜兩可，不擔干係，不負責任。戴季陶先生曾說：「從來的公文，下行的把責任推給下級機關，上行的把責任推給上級機關，平行的把責任推給第三者；總之，自身不負責任，這就是舊時幕僚起草公文的秘訣」。其實，現在的公文，大多數還是沿襲著這種傳統習慣。也許因為機關和機關相與拘忌牽掣之間，有這麼推託諉卸的必要；但是這終是一種該改革的陋習。其次是辦稿者因為貪懶的緣故，不願就來文中摘敘簡要的事由，而只用「云云照叙」的方法，把來文全引在去文稿中。如果經過三次以上的往復，來文去文，便雜糅重疊地弄得糾纏不清，使閱者眼花頭脹；而書記們很冤枉地多鈔許多的字句，卻是辦稿的先生們所不屑顧及的。還有，舊式的咨文，呈文，照例於開始處摘要叙由，如「爲咨請：：事」，「呈爲請：：事」，都是使閱者一見事由，就知道全文大意的，這本來是一種較好的法子。但是近來卻變成「爲咨行事」，「呈爲呈請事」，而且更於指令訓令中新發見了「爲令遵事」的一種新花樣了。這不是等於「爲說話事」或是「說爲說話事」嗎？這種新作法，却不能不說是近來的退化現象。其實，現在頒定的公文用紙式樣，文面既有事由，這些可笑的廢話，實在還是乾脆地省去爲妙。

公文中的套語，有些是一種符號標識，如「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

，如「理合呈請」、「相應咨請」、「合亟令仰」之類，前者底作用，等於提引號，而兼作所引來文下行平行上行的標識；後者却只是標明去文底上行平行下行。又有些是閃鑠語、圓滑語、游移語、不著邊際語，如「無庸置議」、「未便擅專」、「礙難照准」、「尙屬可行」、「似有未符」、「殊難置信」等等。至於「違干未便」之類，尤其是一種費解的話。這些都是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加以改革的。其實，只消把文腔改用了語體文，這些文言的套語，當然大部分可以改掉廢掉的。

公文底文腔，似乎向來都是用文言的；其實不然。唐虞夏商周底典謨訓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却的確都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梁代蕭統所撰的文選，是現存的第一部文言文總集；但是其中却有一篇當時駢體文名手任昉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體文，而中間所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關於法堂上原被告底口供，因爲惟恐失真的緣故，大約歷來都是用白話錄的。這在清代各種刑錢案子的案牘上，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大約是歷代相沿的習慣；可見這一部分的公文，用當代的白話來寫，不但是「古已有之」，而且「向來如此」的了。元代皇帝底詔旨，以及各項公文，常常有用白話寫的；明清兩代的詔旨，像「知道了」之類，還沿著這種習慣。各級長官，有時出一張使民衆共曉的通俗告示或六言韻示，便也借重著白話。總之，用白話寫公文，是「古已有之」的事，——尤其是要保存真相，以及要民

衆共曉的時候。其實公文是各級政府相互間、或政府中各機關相互間、或政府和人民相互間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工具，爲清楚親切起見，當然是以改用白話爲最適宜。現在即使不能完全改革，似乎應該漸漸地向這條新路——也是老路——上走去，——尤其是咱們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機關。

這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所改革的只是格式方面；在主張公文革命的人們，當然不能認爲滿意。但是我們定這辦法，現在不過是開一個端，確是希望大家都能起來，漸漸地向新路上——而且向更新的路走。所以第六條有「公文應採用語體文」的話，而舉例中也兼舉著幾個語體公文的例。

然而有些辦稿的人，看了這個辦法，或許以爲添了許多標點咧，行款咧，反覺得比舊格式麻煩了許多。但是辦稿的只是一個人，而核簽文稿的、收閱公文的卻有許多人。麻煩了一個人，便利著許多人，使核簽文稿的和收閱公文的可以不致誤解，而且可以省下許多工夫和腦力，這是何等經濟的事！中國公務人員往往只圖自己底便利，不顧人家底麻煩，這是最應該首先矯正的惡習。願大家努力矯正這種惡習，起來往新路上走，存著不憚煩的心，「與人方便，自己方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蔣夢麟。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敘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頓號「、」
- (2)逗號「，」
- (3)支號「；」
- (4)綜號「：」
- (5)句號「。」
- (6)問號「？」
- (7)祈使或感嘆號「！」
- (8)提引號「『』」
- (9)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 (占兩格)

(11) 破折號「——」 (占兩格)

(12) 專名號「——」 (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

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因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

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叙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懍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5)「該」字祇宜用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第三稱。對於平機關，雖第二稱亦不宜用「該」字。

(6)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一本「該」等字。

(五)引叙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叙。

(2)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叙來文摘出

(3)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叙要略。

(5)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叙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續)

南京東方被壓迫民族通訊社贈 東方被壓迫民族半月刊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贈 首都戶籍第一次之調查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公報處贈 交通公報每期一份 交通事業革新方案一冊 南京國民政府工商廳總務處贈 工商公報每期一份 南京訓練部秘書辦公室贈 過去三十五年中之中國國民黨 南京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贈 自來每期一份 南京財政部公報股贈 財政月刊每期一份 南京蘇民週報社贈 蘇民每期一份 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統計月報發行處贈 統計月報每期一份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贈 禁烟公報 禁烟論叢 全國禁烟會議彙編 國際禁烟要文 中華民國刑法鴉片罪 南京航空署編輯委員會贈 航空雜誌每期一份 南京國民政府工商部贈 中國輸出貿易指數表 南京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贈 揚子江水道月刊 南京省立國學圖書館庶務處贈 國立圖書館第二期刊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贈 首都市政公報每期一份 南京農學院旬刊編輯委員會贈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 南京大學農林科農林新報社贈 農林新報 南京工商部統計科贈 物價統計月刊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贈 中央懲緝汪逆兆銘之意義一冊 國曆之認識二冊 中俄關於中東路之交涉史略兩冊 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贈 中國圖書分類法一冊 中文地理書目一冊 金陵大學圖書性概況一冊 江蘇佛化周刊社贈 佛化週刊每期一份 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贈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每期一份 北平北海圖書館月刊 中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協約之經過 國立北平圖書館圖書展覽會陳列目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概況 北平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贈 甚麼是平民教育 石油乳劑驅除棉花蚜蟲的表證說明 重要莊稼的選擇 玉蜀黍穗摘表證的說明 用炭酸銅除麥黑丹病的表證說明 什麼是表證農家 本會為何提倡農業改良 學生如何利用假期協助 推行鄉村平民教育 癆病除根的簡易方法 平民學校招生法 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平民衛生教育學摘要 平民教育的真義 教育雜誌 平民教育的宗旨目的和最後的使命 農民 市民旬刊 北平新河旅平同鄉會贈 新河半月刊

(未完)